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部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股份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股份总量的 4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1,666.666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2.2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33.333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

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日 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 508 号泰格医药科创园 6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9986795

电子邮箱：ir@tigermedgr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